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 3 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周中胜

2017年4月28日